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的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6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号：2025-06-09 12:52:21

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09 12:52:21